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农党发〔2017〕3号

关于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届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届中考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从严管理监督干部，通过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与不足，发挥考核的导向和监督作用。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

二、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小组参加二级单位的考核，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三、考核对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研单位、珠江学院不作班子考核）。

四、考核的主要内容

1.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等四个方面情况，重点考核班子党建责任、学校工作要点和任期目标的落实及完成情况，以及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促进学校和本单位科学发展等各个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实绩。

思想政治建设：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双周学习制度，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班子团结和分工合作等方面情况。

领导能力：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学校、本单位重要工作和驾驭全局、勇于担当的能力，科学决策、管理协调、务实创新的能力，把握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和复杂问题、应对突发事件及维护稳定的能力等。

工作实绩：包括发展规划、工作思路和举措，履行职责与任

务完成情况，以及围绕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学院（教学部）主要包括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师德师风建设、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业和学科建设、交流合作、学生工作等方面；机关部处、教辅（附属）单位主要包括党建和队伍建设、落实学校工作任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工作创新和效率、制度和规范化建设等方面。

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包括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监督、党务政务公开、遵守党规党纪和学校各项纪律等方面情况

2.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包括干部在德、能、勤、绩、廉和作风建设等六个方面的表现情况，重点考核干部的德才表现和本届任期以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大局，促进本单位科学发展的能力和取得的实绩。

德：指政治素质、思想品质。主要考核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工作部署；是否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是否公道正派、坚持原则，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尊重教师、关心学生；是否具有全局观念、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能：指工作能力、知识水平。主要考核是否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管理决策能力、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工作效率等；是否具有履行岗位所需的科技文化知识、业务知识。

勤：指事业心和工作态度等。主要考核是否能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全身心投入到本职工作，在工作中任劳任怨、兢兢业业；是否能在工作中敢于面对矛盾，在工作一线处理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上交；是否能严格遵守干部日常管理规定，出勤率高。

绩：指工作的业绩与成效。主要考核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上级交办工作的情况；在学校、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中所提的工作思路、采取的措施、发挥的作用以及取得的实绩情况和群众的满意度等。

廉：指清正为民、廉洁奉公。主要考核工作中是否正确行使权力，以身作则，发挥表率示范作用；是否依法办事，公平、公开、公正等。

作风建设：指思想作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主要考核是否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联系群众、服务师生；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我校实施办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五、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工作总结

根据考核要求撰写本届任期以来的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等材料，有关表格在组织部网页下载，具体如下：

1. 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考核工作实绩清单。采取一事一条的方式列写，写实、写具体，既讲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及个人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又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注意区分集

体成绩与个人贡献。

2. 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考核登记表。认真总结本届任以来个人在德、能、勤、绩、廉及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侧重工作业绩，对工作中的不足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

3. 中层领导班子工作总结。说明班子分工情况，全面总结本届任以来班子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侧重总结落实学校重点工作情况、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应征求本单位教职工代表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

以上材料，中层副职的须经本单位正职负责人审核，由各单位汇总送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后，连同电子版于2月17日之前报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汇总后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二）述职

1. 各二级单位召开届中工作总结述职报告会，由考核小组派人主持。领导班子作班子工作总结述职，班子成员作个人述职。参加会议（测评）人员：各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

2. 召开中层副职干部述职报告会，由党委组织部主持。按党群学工、行政管理、教学科研三组分别召开述职报告会，副职述职每人5分钟。参加会议人员：该组单位的分管（联系）校领导、单位正职领导、该组的中层副职干部。

3. 召开中层领导班子总结述职报告会，由学校党委主持。单位正职负责人代表班子作总结述职，每单位10分钟。参加会议

(测评)人员:校党政领导、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珠江学者;全体处级领导干部;现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各民主党派、侨联会、无党派人士联谊会主要负责人;学校教代会干部工作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

述职拟于2017年3月中旬之前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包括单位群众测评、各类人员代表测评和校领导测评三项内容。

单位群众测评(C₁):由考核小组在二级单位述职报告会上发放测评表,会后进行统计。

各类人员代表测评(C₂):由组织部在中层领导班子述职报告会上发放测评表,参会人员对象进行测评。

校领导测评(C₃):由校领导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运行和履职情况、工作实绩等进行测评。

民主测评各类评价意见综合比率计算方法如下(以优秀率为例,其他评价意见以此类推):

1. 学院(教学部)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综合优秀率=C₁优秀得票率×0.4+C₂优秀得票率×0.3+C₃优秀得票率×0.3

2. 机关部处、教辅(附属)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综合优秀率=C₁优秀得票率×0.3+C₂优秀得票率×0.4+C₃优秀得票率×0.3

（四）谈话考核

谈话考核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需要开展。民主测评中若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出问题，由党委组织部结合班子和干部平时工作情况以及群众平时反映、评价等情况提出谈话考核建议，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六、评价标准和考核等级

（一）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1. 优秀：政治方向正确，精神状态好；能驾驭全局，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务实创新；工作任务完成好，工作效果突出，规范化建设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成效好。

2. 良好：政治方向正确，精神状态良好；驾驭全局能力较强，能较好地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有较强的务实创新能力；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工作效果较突出，规范化建设重视程度较高；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成效良好。

3. 一般：政治方向正确，精神状态一般；驾驭全局能力一般，基本能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务实创新能力不够强；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果一般，规范化建设重视程度一般；基本能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但存在不足。

4. 较差：政治方向存在一些问题，精神状态差；缺乏驾驭全局的能力，各种利益关系处理不当，务实创新能力差；不能完成

工作任务，工作效果差，规范化建设不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问题、产生了严重后果。

（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标准具体如下：

1.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精通业务，勤勉尽责，工作有责任心，能力强，作风好；有改革创新精神，能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综合民主测评中优秀、合格得票率之和达到90%，按综合优秀率从高到低，在优秀指标数内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评优：

（1）一个或以上的单项民主测评优秀、合格得票率之和达不到80%；

（2）干部作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中好、较好得票率达不到90%；

（3）在领导班子考核中，同类单位评价排名后10%的正职负责人；

（4）出现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能评优的情况。

2.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作

风良好；能够完成本职工作，做到廉洁自律。民主测评（评议）结果需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1）综合民主测评的优秀、合格得票率之和达到 75%；

（2）两个或以上单项民主测评的优秀、合格得票率之和达到三分之二；

（3）干部作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中好、较好得票率达到 75%。

3.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履行职责的能力较弱，责任心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或在工作中出现过失误并带来一定影响，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

民主测评（评议）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基本合格：

（1）综合民主测评的基本合格、不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 25%；

（2）两个或以上单项民主测评的基本合格、不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三分之一；

（3）干部作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中一般、较差得票率超过 25%。

4. 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适应或难以适应本岗位要求，只能履行部分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作风较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或频繁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决策水平低，组织领导能力差，与所任职务的要求不相称，多数干部群众不满意；不顾全大局，个人主义严重或团结协作精神较差，严重影响工作；严重违反党纪国法或学校规章制度；民主测评（评

议)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1)综合民主测评的基本合格、不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40%,或不合格得票率超过25%;

(2)两个或以上单项民主测评的基本合格、不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50%,或不合格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

(3)干部作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中一般、较差得票率超过40%,或较差得票率超过25%。

七、结果评定

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民主测评结果,综合梳理各方面情况。中层领导班子分学院(教学部)、机关部处、教辅(附属)单位三类,按综合优秀率从高到低排序,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不定等级;中层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依据本方案建议拟确定的考核等级,按综合优秀率从高到低排序,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

中层领导干部分为机关部处正处职、机关部处副处职,学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单位行政正职、教学单位行政副职六类,优秀指标数分别按参加考核人数的15%确定。

八、结果运用

1.对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评价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给予表扬,并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对领导班子考核中,综合民主测评的一般、较差得票率超

过 25% 的班子，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子成员进行提醒、函询、诫勉或组织调整。

3. 对确定为“基本合格”的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醒、诫勉或组织调整；对确定为“不合格”的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岗位、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4. 本次考核结果作为 2016 年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试用期已满的新提任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的结果。

5. 届中考核登记表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九、其他要求

1. 考核和评价干部是一项非常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积极协助和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任务。

2. 考核对象要提高认识，自觉接受组织的考核，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任期内的工作认真进行回顾、总结，不得对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的同志进行打击报复。

3. 参加考评者应以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正确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作出实事求是评价。

4. 参加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违反工作纪律者予以严肃处理。

5. 在考核工作中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拉帮结派等

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考核工作实绩清单
2. 华南农业大学中层干部届中考核登记表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联系人：黄楚成；电话：85283705；电子邮箱：
zzbgb@scau.edu.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考核工作实绩清单

本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工作					
工作实绩					
个人奖惩情况					
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个人工作总结（含工作业绩、奖惩及不足等）							
<p>个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_____ 年 月 日</p>							
综合民主测评情况 (百分比)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 核 结 果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双面打印成一张 A4 纸。